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107 年 0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二、甄選職稱：專任助理。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如期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性別：不拘。

五、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國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 （三）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
- （五）具資訊能力，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製作、雲端系統等操作使用。
- （六）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 （七）有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助理或學校行政工作之經驗者尤佳。
- （八）對人權議題有興趣者尤佳。

一、工作項目

- （一）建議參閱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humanrights.tngs.tn.edu.tw/>)，以瞭解中心業務。
- （二）辦理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之執行、經費請購核銷等相關行政事宜。
- （三）辦理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彙整等工作。
- （四）辦理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電子報、網頁與教學資料庫等編輯、更新與維護。
- （五）辦理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相關會議、研習與工作坊等活動。
- （六）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及課務工作圈交辦工作。
- （七）辦理學校臨時交辦工作。

七、工作地點：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八、月酬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九、公告期間：自 110 年 9 月 8 日(三)至 110 年 9 月 17 日(五)。

十、公告方式：國立臺南女中網站 (<http://www.tngs.tn.edu.tw/>)、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humanrights.tngs.tn.edu.tw/>)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www.dgpa.gov.tw>) 公告。

十一、報名手續：

- （一）簡章及報名表索取：登載於本校及本中心網站上，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格式列印)。
- （二）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五)(含)前寄達國立台南

女中(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人權中心辦公室)，封面註明「應徵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1. 報名表(貼妥 2 吋照片)。
2. 簡要自述。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5.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繳)。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十二、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三)17:00 時前於國立台南女中網站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十三、面試時間及地點：110 年 9 月 25 日(六)9:00 起，地點與相關資訊於公告參加面試人名單時一併公告。

十四、面試成績結果提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後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一)17:00 前於國立台南女中網站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十五、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於 9 月 28 日(二)中午 12:00 前回覆確認報到意願至本中心電子信箱(humanrights@tns. tn. edu. tw)，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四) 10:00-11:00 至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報到，如逾期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聘期預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十六、聯絡方式：

(一)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6-2131928 分機 151 江雅筑小姐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備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簡要自述

※以下三項總字數請於 1200 字以內，書寫或電腦打字均可※

1. 家庭概況

2. 專長(可連結過往工作經驗)

3. 請寫下你對於人權議題的行動與看法